

臺灣企銀外匯綜合存款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 (以下簡稱立約人) 今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分行(以下簡稱貴行) 開立「外匯綜合存款」第 號帳戶(以下簡稱本存款)。嗣後一切與本存款有關之存款、取款等業務之往來，均願依照貴行外匯綜合存款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並遵守下列各條款：

- 一、本存款係綜合貴行現行之外匯活期存款(以下簡稱外匯活存)及外匯定期存款(以下簡稱外匯定存)等業務，納入同一本存摺內，立約人憑該存摺，與存款憑條或取款憑條，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辦理存取款項等業務往來，概不得請求發給存單或其他憑證。
- 二、本存款之外匯活存及外匯定存，其最低起存額及起息額悉依貴行規定辦理。並按貴行牌告利率計息。
- 三、立約人於本存款之外匯活存，其各幣別餘額分別達貴行現行各該幣別外匯定存之最低起存額且轉存額亦達各該幣別外匯定存之最低起存額以上者，得由立約人選擇下列轉存方式轉入本存款之外匯定存：

(一) 自動轉存方式

1. 外匯活存之各幣別餘額分別達各該幣別之保留額以上時，其超過部份立約人同意貴行以轉存額為單位或其倍數自動轉存所約定之外匯定存。〔立約人與貴行所約定各幣別之「保留額」、「轉存額」、「計息方式」(固定或機動計息)、「存款期間」(期間限為一週、二週、三週、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四個月、五個月、六個月、九個月、一年之其中一種)〕如次：

幣別	保留額	轉存額	計息方式	存款期間	備註

2. 立約人同意如欲變更自動轉存外匯定存之金額、計息方式及存款期間時，應重新填具約定書後再依新約定辦理。
3. 立約人同意如欲就各幣別解除自動轉存方式時，應填具「自動轉存約定解除申請書」，嗣後貴行即就該等幣別停止辦理自動轉存。

(二) 逐筆轉存方式

由立約人逐筆通知貴行辦理轉存外匯定存手續，俟外匯定存到期時貴行得就本項逐筆轉存定期性存款部份，照原存款之存期、計息方式及貴行規定之適用利率計息，辦理自動轉期。

※立約人可同時圈選(一)項及(二)項，未作選擇時視同選擇(二)項。

- 四、每一筆自動轉期次數一律以 99 次計，扣稅後利息 轉入本存款之外匯活存 併本金自動轉期。立約人於外匯定存之存續期間內，得申請／註銷自動轉期，其餘相關作業均依貴行現行辦理外匯定期存款自動轉期作業規定辦理。
- 五、本存款所轉存之外匯定存將逐筆列印明細資料於存摺末頁之「外匯定期存款明細」欄內，本行不另簽發存單或其他憑證。
- 六、立約人若未辦理自動轉期申請，於本存款之外匯定存到期時，由貴行將本金及扣稅後之利息轉入本存款之外匯活存內，再依第三條約定之轉存方式轉存外匯定存。
- 七、本存款項下外匯定存中途解約，立約人應於七日前通知本行並同意依本行外匯定存中途解約規定辦理。存款未滿一週解約時，不予計息。
- 八、本存款項下外匯定存之計息方式一經選定，在存期中即不得再申請變更。
- 九、立約人同意將本存款項下現在及將來所存入之外匯定存，僅得提供貴行設定質權並出質予貴行，立約人並聲明絕不將本存款轉讓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或他行。
- 十、本存款存摺與貴行記載數額不符時，以貴行記載之正確數額為準，惟立約人若能證明貴行記載數額有錯誤時，貴行應予更正該錯誤額。
- 十一、本存款之存摺、印鑑遺失，立約人當即通知貴行，並依貴行外匯存款之相關規定辦理掛失止付、印鑑變更或存摺補發。
- 十二、立約人與貴行往來期間，因其他關係而經貴行提起訴訟或經任何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破產宣告、裁定重整、停止營業及其他法律處分者，本存款項下之各種存款，均得視為全部到期，立約人並即喪失一切債務期限之利益及任由貴行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貴行且無通知之義務。
- 十三、立約人同意貴行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票據交換所、金融資訊服務中心或其他與貴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得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 十四、上列各約定事項，貴行得視業務需要隨時修訂，立約人同意依貴行新修訂業務規章辦理；本約定書未載事項，依照貴行外匯存款現在或將來所訂相關規定、有關法令及一般銀行慣例辦理。
- 十五、立約人若因上列任一約定事項致與貴行涉訟時，同意以貴行或立約人開戶之營業單位所在地為履行地，並以該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立約定書人：

(簽蓋原留印鑑)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之
縣 鄉鎮 街 村里 鄰

見簽人	驗印	經辦	主管				
-----	----	----	----	--	--	--	--